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控制與智慧科技組申請論文口試標準

90年5月1日89學年第2學期控制組務會議初訂

102年5月23日101學年第2學期控制組務會議修訂

102年05月2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08月13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110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0年03月16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控制與智慧科技組(以下簡稱本組)，為執行「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讀要點」第七點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 二、本組博士班候選人申請博士論文審核口試之必要條件如下：
 - (一)應滿足本系博士論文審核相關之規定。
 - (二)論文之評點需四點以上。
 - (三)已發表之論文應包含SCI所收錄之期刊至少一篇及應親赴口頭發表之國際會議論文至少一篇。
 - (四)應經過指導教授認可。
- 三、本組博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之評點條件如下：
 - (一)第一作者應以義守大學名義發表，博士班候選人之論文排名需在全部學生作者中排序第一位。
 - (二)應於就讀期間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博士班候選人以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名義發表之已刊登或已接受論文。
 - (三)國際會議論文應有親自出席發表之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 (四)所發表之系列論文應與畢業論文相關。
 - (五)除碩士班直攻博士班者外，以碩士論文發表之論文，其點數不予計算。但以碩士論文為基礎進行擴充性之研究者，不在此限。
- 四、本組博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之評點標準如下：
 - (一)SCI或EI引用之期刊每篇二點(Brief paper以上)，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一點。

(二)國際會議論文每篇一點。

(三)國際發明專利抵發表論文每件二點。

五、本標準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智慧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